

宁环核审发〔2025〕3号

# 关于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330千伏坡凯I线27号-32号、330千伏 坡凯II线27号-32号杆塔加高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审查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330千伏坡凯I线27号-32号、330千伏坡凯II线27号-32号杆塔加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卫供〔2025〕1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330千伏坡凯I线27号-32号、330千伏坡凯II线27号-32号杆塔加高改造工程（项目代码2503-640502-89-02-331492）位于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境内。工程包括二部分：

（一）拆除工程。拆除原330千伏坡凯I线27号-32号单回路铁塔4基、拉门塔2基及其基础和拉线，拆除原线路长2.687千米。拆除原330千伏坡凯II线27号单回路铁塔1基，并在坡

凯II线 27 号铁塔小号侧新建 1 基单回路铁塔。

(二) 改造段新建线路工程。改造段新建 330 千伏线路全长 3.1 千米，其中： $2 \times 2.4$  千米（双回路）+ $1 \times 0.3$  千米（新建坡凯 I 线#26-新建双回路#27 段）+ $1 \times 0.4$  千米（新建坡凯 II 线#27-新建双回路#28 段），重新紧线  $1 \times 4.196$  千米（坡凯 II 线）。共新建杆塔数量 8 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 1320.7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3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.3%。在落实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330 千伏坡凯 I 线 27 号-32 号、330 千伏坡凯 II 线 27 号-32 号杆塔加高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 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加强线路运行管理，确保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。

(四) 加强输变电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五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 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(四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文件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5年5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中卫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

---